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描述。

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推動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共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作成為主流的生產和服務模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的經濟模式，共創共享成為經濟生態的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和定制成為消費的新潮流。開發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和壯大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

監管概覽

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版)》，大數據、雲計算、信息技術服務以及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產業。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技術研發，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及人才支持政策。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

監管概覽

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當中列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制度基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監管概覽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多項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要求，包括證明有經營相關業務的良好業績和營運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企業須於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但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已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要求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簡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並縮短審查期。

監管概覽

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禁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彼等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通知載有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多項詳細規定，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且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而場地和設施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並與經營者所獲准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相適應。

根據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發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商投資材料，以取得或變更經營電信業務的許可證。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實施、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概述了若干倘欠缺正當理由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反壟斷指南》明確規定，包含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需符合反壟斷備案要求。

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為預防和制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

監管概覽

場秩序、鼓勵創新、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監管依據。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案，為市場份額低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定的特定門檻的經營者簽訂的縱向壟斷協議引入了「安全港」規則，並授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特定情形下的經營者集中調查中中止計算審查期的權力，並允許檢察機關以壟斷行為為由提起民事公益訴訟，大幅加大了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處罰力度等。該修正案強調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在互聯網和其他重點行業的執行力度。

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確定企業是否取得對其他企業的控制權或可能對其他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應考慮的因素。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首次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須保證其出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倘該等商品及服務乃按正常標準消費）。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商要求賠償。倘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的真實聯系數據，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已於2024年3月15日由國務院公佈，並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經營者提供服務採用自動展期、自動續費或者其他類似機制的，必須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以及自動展期、自動續費或者其他機制生效之日前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信息或撥打商業電話。如果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信息和／或商業電話，經營者必須提供明確、便捷的取消方式，且如果消費者選擇取消，必須立即停止這些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級。已投入運營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自確定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就新建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而言，運營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施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護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商，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和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信息、數據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發佈的舊版。《網信辦辦法》規定：(i)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計劃在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5年3月26日，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實名與主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及溝通。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信辦辦法規定「國外上市」的範疇。鑒於(i)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ii)截至最

監管概覽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在當前中國法律法規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的進一步明確，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沒有義務根據《網信辦辦法》就我們就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新法律法規不會施加額外監管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密切關注這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數據安全法》建立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了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該等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出境新規》」），並於當日起施行。《數據出境新規》指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衝突的，以《數據出境新規》為準。《數據出境新規》明確了跨境數據傳輸特定義務（包括通

監管概覽

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可被免除的情形。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涉及將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轉移予任何海外接收人。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保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於2022年11月3日，網信辦、工信部和公安部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對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規定了義務，包括驗證用戶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內容審核、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以及為提供若干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備案等。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違反規定的，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服務提供商必須對生成的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並採取法律措施對此類內容的傳播進行監管。服務提供商在履行算法備案、安全評估等程序時，應當按照本規定提供生成的合成內容標識相關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產品質量，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專有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

監管概覽

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

監管概覽

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

監管概覽

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當及時匯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回。資金的使用應當與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以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中所列的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利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借貸等業務，應當遵守有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監管概覽

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